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9月1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信恩先生的通知，获悉王信恩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进行了再质押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解除质押、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王信恩	否，为一致行动人	4,000	2014年9月23日	2017年9月6日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	64.10%
合计		4,000				64.10%

2、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王信恩	否，为一致行动人	4,000	2017年9月6日	-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	64.10%	融资
合计		4,000				64.10%	

3、实际控制人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王信恩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6,24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.85%。其中已累计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为 6,240 万股，占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比例为 1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.85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3、关于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9月11日